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学尧）

我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学尧，男，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访问学者；2011年至2012年，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6月至9月，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8年至2019年，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6年至2017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之江生物、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我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学尧	7	7	5	0	0	否

###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每次均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1	1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相关法规处于过渡期，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完善，本人将在2024年根据要求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年报审计期间，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敦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我关注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充分和必要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

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我认为，被聘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李学尧:



2024 年 4 月 18 日